

证券代码(W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6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5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下简称“会议”)。有关会议的议程及表决情况如下:

增加议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信息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股东提案权的议案,并于2013年9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书面的议案。议案的内容具体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3日发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会议开始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时。

2.A股股东进行现场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2013年10月15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下午13:00-15:00;2013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包括股东亲自出席及通过委托代理人书面委托他人出席;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独立非执行董事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特别提示: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在上述会议上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委任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上述会议的点票监票员。

五、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嘉霓律师,张欣庆律师

3、结论性意见: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会议形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时。

2.A股股东进行现场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2013年10月15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下午13:00-15:00;2013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包括股东亲自出席及通过委托代理人书面委托他人出席;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独立非执行董事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特别提示: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股数 占出席会 股数 占出席会 股数 占出席会 股数

内资股(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

境外上市 外资股(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

境内上市 外资股(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

境外上市 外资股(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

境内上市 外资股(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